

# 桃園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貳、地點：成功國小思源館

參、主持人：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依蓁科員

陸、檢視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修正本局113年3月12日召開「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有關業務報告裁示：「（略以）本市113年度市內介聘調整採線上方式辦理，依「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之建議須採嚴謹方式辦理，並充分開缺，……」，餘洽悉。

柒、業務報告：

一、113年度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承辦縣市為彰化縣，並業於113年1月10日召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

二、有關本市本(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組織表(如附件1，p. 1-4)，請各委員及各組組長協助確認。

三、本(113)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援例(112年度)辦理(如附件2，p. 5-8)，順序如下：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三)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四)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依序辦理)。

1. 具原語中高級認證應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2. 具客語中高級認證應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行政區之學校。

3. 一般教師。

(五)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六)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七)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四、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及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援例(112年度)

辦理（如附件3，p. 9-15），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援例不另訂轉任限制，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本局前於112年3月21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如附件3，p. 9-15）決議：有關108年國小普通班教師甄試（偏遠地區組）應任教滿6年始可參加市（內）外介聘，惟教師倘分發至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考量航空城計畫為本市重大政策規劃，上開教師將於113年辦理超額介聘，且不限超額介聘學校（不限僅超額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

六、本局於106年度起，委請青溪國小協助建置行政專長介聘線上平台系統（人才資料庫線上服務平台），讓具行政專長教師登錄個人學經歷、專長等基本資料，以協助需求學校之校長選才。本年度擬援例請青溪國小協助平台維護。

七、本市113年度市內介聘調整採線上方式辦理，相關作業請成功國小說明。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調整市外教師介聘作業審查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建議於113年度全國介聘作業第1次籌備會議提案，於市外介聘電腦系統上增列「加註英語專長類別」需上傳或勾選相關資格證，以確認申請人具備該類別介聘之資格；另要求申請介聘教師除提具紙本申請表外，亦須自行至市外介聘電腦系統列印最後確認提交之個人資料表，以供積分審查比對，並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二、本案建議申請市外介聘之教師除提具紙本申請表外，亦提具個人資料表（市外介聘網站列印）提供積分審查比對，俾確認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之各欄位（含介聘/志願縣市甲及縣市乙）等資料一致，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4，p. 16-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計有后厝國小、圳頭國小、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等4校）113年度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本局將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調整市外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控管4校（后厝、圳頭、沙崙及陳康國小）缺額（只能調出禁止調入），並已於113年度全國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提案討論。另明年度需留意圳頭國小是否仍決議停止招生，並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 二、本局前以112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124640號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協助修正全國介聘電腦系統設定，控管上開4校缺額，僅允許本市上開4校教師調出，禁止其他縣市教師調入。
- 三、國教署復以112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437號函回復本局：依第1次法規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四、經113年1月10日「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大園區4校113學年度停止招生，建請協助修正全國介聘電腦系統設定一案，維持現行規定。
- 五、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之4校超額教師將列為超額介聘第1優先順序，經113年2月27日致電上開4校調查，國小正式教師數總計23位，幼兒園正式教師數總計2位，其中欲於本年度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國小教師計5位，幼兒園教師計1位。本案超額教師優先介聘時程建議規劃如下：
  - （一）預計3月下旬進行初步缺額調查。
  - （二）4月11日（星期四）：缺額公布。
  - （三）4月12日（星期五）至4月15日（星期一）：4校超額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 （四）4月17日（星期三）4校超額教師：
    1. 上午8時30分：積分審查及公開分發作業。
    2. 下午1時30分：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 （五）4月19日（星期五）至4月29日（星期一）：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

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 六、為確保本案超額教師之權益，擬提供前開教師自行選擇參加介聘作業時程，並於積分審查作業時提具切結書正本（如附件14，p. 59-60），提請確認。
- 七、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5，p. 21-26）、本局112年12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124640號函（如附件6，p. 27）、國教署112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1437號函（如附件7，p. 28）及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8，p. 29-32）各1份。

**決 議：**

- 一、本市航空城計畫區內受影響學校之教師得選擇參加介聘作業時程，並於積分審查作業時提具切結書正本，以確保超額教師權益。
- 二、為利前開教師能清楚了解自身權益，請缺額掌控組提前召開前揭4校之教師介聘作業說明會。

案由三：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往例介聘作業日程表係配合市外介聘時程辦理，暫擬訂本市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草案）；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站（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 二、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草案）（如附件5 p. 21-26）、113年全國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如附件9，p. 33）、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如附件10，p. 34-39）及本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11，p. 40）各1份。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草案）（如附件12，p. 41-42）1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及市外介聘規定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市本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草案）（如附件13，p. 43）、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資料（如附件14，p. 44-60）及彰化縣政府報部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資料（如附件15，p. 61 - 76）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建議修正「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第4項）進修：總計最高10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積分審查組）

說明：

一、本局112年10月17日召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議決議如下：錄案提本市113年度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

二、近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最高10分，未有數位研習最高限制。建議市內調動之積分計算可比照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三、許多研習於疫情過後業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若給予數位研習最高分數之限制，與未來數位時代鼓勵教師數位學習有些許扞格。

四、本案建議刪除「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之限制，修正為「進修：總計最高10分。」，提請討論。

五、檢附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如附件16，p. 77-97）。

決議：考量數位研習趨勢，有關「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進修：總計最高10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5分。」一節，取消數位研習最高5分之限制，並依法制程序修正服務作業注意事項後，函文各校周知。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年資是否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一案，提請討論。（龍安國小反映事項，由小教科提案）

**決 議：**將比照全國介聘之積分審查原則，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惟不得另行採計特殊事項（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者等）加分。

案由二：有關大園區陳康國小教師欲於今年度申請退休，涉及停辦學校退休人員加發優退獎金之權益一案，提請討論。（陳康國小許志賢校長提案）

**決 議：**有關航空城4所學校停辦公文部分，教育設施科刻正處理中；至該師退休事宜，依人事程序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光華國小及羅浮國小訂於113學年度轉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期望能於市外教師介聘備註文字一案，提請討論。（羅浮國小劉勝國校長提案）

**決 議：**將提供國中教育科有關其轉型之相關公告資訊，俾函報全國介聘承辦縣市（彰化縣政府）公告於全國介聘作業網站。

案由四：有關本市112年度資優教師介聘疑似未開缺，而112年度國小教甄資賦優異班教師卻公告正取9名一案，提請討論。（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

**決 議：**經特教科代表說明係屬誤會，因資優班核定日期在介聘之後。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